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國添先生, BBS,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黃嘉榮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正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
李錦明先生, MH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正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正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正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正
葛珮帆博士, JP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正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正
黃澤標先生, MH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正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楊文銳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王嘉俐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鄭兆勛先生  
鄭婉儀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列席者

許偉倫先生  
朱皓暉先生  
駱潔霞女士  
張雲清先生  
何淑儀女士  
何桂珠女士  
李玉潔女士  
岑家琪女士

##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 應邀出席者

馬詠琪女士  
盧毅良先生  
黃梓豪先生  
黃頌明女士  
黎肇楓先生

## 職 銜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 未克出席者

莫錦貴先生, BBS  
龐愛蘭女士, JP  
潘國山先生  
楊倩紅女士, MH  
鄭則文先生

##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 ( ” )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列四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莫錦貴先生	工作原因
龐愛蘭女士	”
潘國山先生	”
楊倩紅女士	身體不適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開支科9建議預算  
(文件 DFM 1/2014)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社區中心/會堂文學及音像作品播放版權  
(文件 DFM 2/2014)

5.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鄭兆勛先生簡介文件，並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已與三間版權特許機構，就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會堂)範圍內表演、播放或放映其管理的版權文學和音像作品簽訂特許協議。會堂使用者如在會堂範圍內播放由上述三間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作品，而該等作品並非特許協議所豁除者，則無須另行向上述三間機構申請特許。特許協議已於本年二月一日生效。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安排於區內各會堂及民政處網頁張貼通告，並擬於下次會堂場地抽籤前通知申請團體有關安排。因應上述新安排，民政處建議修訂《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使用守則》的部分條文，並提交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

6. 容溟舟先生表示，據了解，區議會過往曾與多間版權特許機構簽訂協議。他查詢現時總署與多少間機構簽訂了特許協議，協議又是否涵蓋所有於會堂舉辦的活動，當中可包括其他由區議會資助的活動。

7. 鄭兆勛先生的回應如下：

- (a) 總署現時與本港三間主要版權特許機構簽訂了特許協議，區議會亦曾與上述三間機構簽訂類似協議；
- (b) 上述特許協議涵蓋的場地為區內 12 間會堂，會堂使用者如在會堂範圍內舉辦活動並播放該機構所管理的版權文學和音像作品，則無須另行向上述三間機構申請特許；以及
- (c) 至於由區議會資助的活動，需視乎活動場地的負責機構的安排。活動如在會堂內舉行，則會涵蓋於上述特許協議內。

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報告事項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3/2014)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  
(文件 DFM 4/2014)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M 5/2014)

9. 委員備悉上述三份報告。

### 資料文件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6/2014)

10. 容溟舟先生詢問 ST-DMW150 “第 86 區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 (ST-DMW150) 的進度，以及顧問如何處理工程中的渠務設施。他以建築署負責推行的 ST-DMW214 “王屋花園增設洗手間工程” (ST-DMW214) 與顧問負責推行的 ST-DMW150 作比較，指 ST-DMW214 雖較遲獲得區議會通過，但工程已經展開，而由顧問負責推行的 ST-DMW150 則仍未完成設計工作。他認為顧問的工作表現欠理想，工程進度緩慢，詢問總署及康文署如何監督顧問的工作表現，以及有何機制懲處表現欠佳的顧問。

11. 鄧永昌先生指顧問的工作表現欠理想，導致很多工程延誤達數年之久仍未動工。他曾就興建避雨亭工程與顧問到區內實地視察，惟顧問表示工程不可行，並把原來建議興建的避雨亭數目減少。他對顧問的工作表現感到不滿。

12. 主席回應說，由於鄧永昌先生所提及的工程屬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的範疇，因此建議於該委員會討論。

13.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回應說，顧問已把工程中的渠務設施的設計提交予渠務署審批。

14. 總署建築師(工程)8 馬詠琪女士回應說，總署一直密切監察顧問的工作進度，並已要求顧問盡快完成 ST-DMW150 的設計工作。她補充說，顧問已完成 ST-DMW150 的渠務設施設計並就此提交文件予渠務署，預計其他相關文件顧問將於本年三月中提交予各部門審批。

15. 主席請總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密切監察顧問的工作及跟進各項工程的進度，使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1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 下次會議日期

17.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張雲清先生通知委員，康文署早前發信邀請委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參觀已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他多謝區議會一直撥款資助於康文署部分場地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並誠邀委員出席上述參觀活動。

(會後註：上述參觀已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上午進行。)

1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9. 會議於下午三時正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四年四月